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 8 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 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批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公布前述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优先股（第一期）股息派发方案

1、派发基数：以第一期优先股发行量 5,000 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4.70%（票面面值为 100 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 4.70 元人民币（含税），第一期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 23,500 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第一期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

（二）公司优先股（第二期）股息派发方案

1、派发基数：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 3,000 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 4.70%（票面面值为 100 元/股），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 4.70 元人民币（含税），第二期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 14,100 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第二期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1 年 1-9 月相关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59,309.5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1 年 1-9 月相关信用减值准

备的公告》（临 2021-052）。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